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79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及公司的业务实施方案无异议。试点期间业务规模在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5%的前提下，由公司自主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合规、有序地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